

吴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经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竞价方式出让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一: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2
2、土地位置:吴川市塘尾街道228国道北面
3、出让面积:4130.84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兼容城镇住宅用地)
5、出让年限: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
6、宗地现状:“三通一平”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4130.84平方米,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4130.8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兼容(部分兼容)R2(二类居住用地),兼容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0%,1.0<容积率<=3.0,裙楼建筑密度<=50%,塔楼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60m,绿地率>=35%;每100平方米计容住宅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0.5个,每100平方米计容商业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个;建筑退让东面规划4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退让南面228国道道路红线不少于20米。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41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叁万元整(¥1103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20320BB0088。

宗地二: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3
2、土地位置:吴川市黄坡镇海关楼工业区S286线旧猪场岭地段
3、出让面积:35703.8平方米
4、土地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与绿地、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城镇村道路用地50年、公园与绿地50年、工业用地50年
6、宗地现状:“三通”(地上附着建筑物见评估报告)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35703.8平方米,包含道路用地3721.9平方米、防护绿地6441平方米和二类工业用地25540.9平方米,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25540.9平方米,0.8<=容积率<=1.8,建筑系数<=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26米,建筑退让286省道道路边线(水沟边)不少于15米,每10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配建0.3个机动车停车位、0.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14%。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62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玖万元整(¥989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27320BA0200。

宗地三: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4
2、土地位置:吴川市黄坡镇海关楼工业区S286线旧猪场岭地段
3、出让面积:28824.2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宗地现状:“三通一平”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28824.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28824.2平方米,0.8<=容积率<=1.8,建筑系数<=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26米,建筑退让286省道道路边线(水沟边)不少于15米,每10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

面积配建0.3个机动车停车位、0.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14%。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62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元整(¥505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27320BA0201。

宗地四: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5
2、土地位置:吴川市王村港镇米乐村那余林队村、米乐村那余陈队村、碓西村大位村范围地块一
3、出让面积:10599.94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业用地设施用地
5、出让年限:40年
6、宗地现状:“三通一平”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10599.94平方米,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10599.9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设施用地,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35%,建筑高度<=100m;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0.5个;建筑退让北面规划2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配建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54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元整(¥525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14220IA0087。

宗地五: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6
2、土地位置:吴川市王村港镇米乐村那余林队村、米乐村那余陈队村、碓西村大位村范围地块二
3、出让面积:138488.8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业用地设施用地
5、出让年限:40年
6、宗地现状:“三通一平”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138488.83平方米,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138488.8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设施用地,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35%,建筑高度<=100m;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个;建筑退让北面规划2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退让海岸线不少于80米,建筑退让80米至100米范围内以绿化为主,只允许建设点状、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的旅游设施;配建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综合商场(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邮政电信营业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用地面积300平方米)。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54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伍拾陆万元整(¥6856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万元整(¥340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14220IA0088。

宗地六: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7
2、土地位置:吴川市王村港镇米乐村

吴自然资网出告字[2020]第12-19号

那余林队村、米乐村那余陈队村、碓西村大位村范围地块三

- 3、出让面积:65971.82平方米
4、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5、出让年限:70年
6、宗地现状:“三通一平”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65971.82平方米,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65971.8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建筑高度<=100m;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个;建筑退让北面规划2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退让海岸线不少于80米,建筑退让80米至100米范围内以绿化为主,只允许建设点状、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的旅游设施;配建6班幼儿园(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54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叁万元整(¥3233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14220IA0089。

宗地七: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8
2、土地位置:吴川市王村港镇米乐村那余林队村、米乐村那余陈队村、碓西村大位村范围地块四
3、出让面积:57742.07平方米
4、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5、出让年限:70年
6、宗地现状:“三通一平”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57742.07平方米,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57742.0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建筑高度<=100m;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个;建筑退让北面规划2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退让海岸线不少于80米,建筑退让80米至100米范围内以绿化为主,只允许建设点状、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的旅游设施。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54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万元整(¥2830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14220IA0086。

宗地八: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CWGC2020019
2、土地位置:吴川市王村港镇米乐村那余林队村、米乐村那余陈队村、碓西村大位村范围地块五
3、出让面积:58679.41平方米
4、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5、出让年限:70年
6、宗地现状:“三通一平”

(二)宗地规划情况

用地面积58679.41平方米,计算规划指标用地面积58679.4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建筑高度<=100m;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个;建筑退让北面规划20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退让海岸线不少于80米,建筑退让80米至100米范围内以绿化为主,只允许建设点状、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的旅游设施。

其他指标和要求按吴自然资函(2020)254号文执行。

(三)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起始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陆万元整(¥2876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

在网上成交后自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 3、竞价幅度: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本宗地设有底价。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4414220IA009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在网上成交之日起10日内签订。受让方逾期不签合同的,终止供地,没收履约保证金。

2、交割时间:在网上成交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方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3、交地时间:成交后60天内交地。

4、动工建设时间:成交后壹年内动工建设。

5、竣工时间:成交后叁年内竣工投入使用。

6、竞得单位竞得该宗土地后必须在吴川市辖区注册开发公司,并用吴川市辖区注册的公司开发该宗土地。

7、在近两年内曾在市土地出让竞拍活动放弃竞得资格的,不能报名参加该宗土地出让竞拍活动。

8、竞得人竞得该宗土地后,放弃竞得资格的,在两年内不能报名参加我市土地出让竞拍活动。

9、由竞得单位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10、土地交易出让方应缴交的相应税费全部由受让方负担。

11、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12、其中的宗地另需特殊说明的情况:

宗地二:

1、交地时间:成交后60天内交地(地上建筑物随之转移)。

2、产业规划条件。该宗土地竞得人必须在吴川市注册登记,从事PHC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竞得人必须从事PHC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研发包装销售的企业。

3、投资强度的要求。该宗土地建设投资必须达到每亩200万元以上,每亩年税收不少于15万元。

宗地三:

1、产业规划条件。该宗土地竞得人必须在吴川市注册登记,从事PHC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竞得人必须从事PHC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研发包装销售的企业。

2、投资强度的要求。该宗土地建设投资必须达到每亩200万元以上,每亩年税收不少于15万元。

宗地四:

1、该地块作为文旅配套项目,必须符合覃巴、王村港沿海生态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相关技术建设规定执行,须建设一家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000平方米国际品牌酒店。

2、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应具备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颁发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或以上标志牌。

宗地五:

1、该地块作为文旅配套项目,必须符合覃巴、王村港沿海生态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相关技术建设规定执行,须建设两家总建筑面积不低于9万平方米国际品牌酒店。

2、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应具备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颁发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或以上标志牌。

宗地六:

1、竞得人须按《吴川覃巴、王村港沿海生态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建幼儿园后按规定无偿移交政府。

2、该地块作为文旅配套项目,必须符合覃巴、王村港沿海生态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相关技术建设规定执行。

3、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应具备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颁发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或以上标志牌。

宗地七:

1、该地块作为文旅配套项目,必须符合覃巴、王村港沿海生态度假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修编及相关技术建设规定执行。

2、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应具备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颁发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或以上标志牌。

宗地八:

1、该地块作为文旅配套项目,必须符合覃巴、王村港沿海生态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相关技术建设规定执行。

2、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应具备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权省旅游局颁发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或以上标志牌。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竞买申请人应当取得有效的数字证书(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与网上竞价交易活动。

3、竞买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竞买申请人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获得竞买资格;参加竞买后发现存在任何一种情形的,其竞买资格无效。

4、竞买申请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得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并应出具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交易工作由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交易采用增价竞价方式,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价格竞得人。价格竞得人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的,即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竞得人。价格竞得人自身不具备竞买资格的,其价格竞得结果将被撤销,该价格竞得人根据《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第三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网上竞价交易条件及相关信息,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ggzy.zhanjiang.gov.cn)发布。申请人可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前的工作时间,到以上网站下载交易文件。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将组织竞买人到地块现场勘看:2020年8月31日。

七、本次网上竞价交易相关时间。公告时间:2020年8月1日上午8:30至2020年8月20日下午6时。网上报价起始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8:30,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宗地一:2020年9月4日上午10:00;宗地二:2020年9月4日上午10:05;宗地三:2020年9月4日上午10:10;宗地四:2020年9月4日上午10:15;宗地五:2020年9月4日上午10:20;宗地六:2020年9月4日上午10:25;宗地七:2020年9月4日上午10:30;宗地八:2020年9月4日上午10:35;竞买保证金缴纳期限(报名期限):2020年8月1日上午8:30至2020年9月2日下午4时;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八、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竞价公告、须知等网上竞价文件,申请一经受理,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竞价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公告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十、联系方式

- (一)吴川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邱生,13902577197;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杨生,联系电话:13827110338。
(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联系人:黄生、宋生,咨询电话:0759-3585822。
(三)办理成交确认手续联系人:江生、杨生,联系电话:0759-5574486、5574489;联系地址:吴川市人民东路自然资源局一楼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1日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昌洋生猪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昌洋生猪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层07-12单元

联系人:钟生

联系电话:13536429936

电子邮箱:82559980@qq.com

二、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公众意见表样本网络链接为: http://www.gdyhsp.com/yhzxxq?article\_id=782, 可直接下载,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时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公众和团体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为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联合拍卖公告

(2020)产权第192号

受湛江市霞山军粮供应站委托,定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10时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6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公开拍卖位于湛江市霞山人民南路114号一、二层其中第二层13-17号商铺(其中第16、17号商铺为一个标的,共4个标的)3年租赁权。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8月11日16时前缴交竞买保证金及完成报名。详细资料请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anjiang.gov.cn/)查看。

联系电话:3585829,333879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中兴街1号三栋二楼。

展示时间:2020年8月6日、7日,具体展示安排请致电13702886986王生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湛江市拍卖行

2020年8月1日

更正公告

2020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缉私分局在《湛江日报》A04版刊登的《公告》“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27日”有误,现更正为“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27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霞山海关缉私分局

2020年7月31日

